

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89年4月19日本校8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25日本校9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2日本校9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本校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本校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終身教育理念，以學術服務社會，得辦理推廣教育；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一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得於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條件許可下，分別辦理推廣教育，推廣教育中心可獨立規劃推廣教育之開班，亦可與相關院系所共同辦理。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區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次。學分班專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如因情況特殊得隨一般系所班附讀，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五人為限。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第四條 推廣教育班次申請作業程序：
- 一、本校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為小組委員，並由推廣教育中心每學期召開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負責審查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申請案。另推廣教育中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二、開班單位自行或受機關(構)、企業委託籌辦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應依教育部規定格式擬妥推廣教育班次開班計畫書，經所屬各院系所或處級審查通過後，交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若開班計畫內容為延續性且無重要修訂者，得採用書面方式進行審查。
 - 三、境內各班次開班計畫書，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合格，由推廣教育中心會同人事室、主計室，簽陳校長核定。
 - 四、境外學分班開班計畫書，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合格，由推廣教育中心會同人事室、主計室，簽陳校長核准後，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作業程序：
- 一、經核定之推廣教育班次，應由推廣教育中心、開班單位及院系所共同對外招生。
 - 二、本校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學

員於報名時應詳閱，並予確認。

三、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一)學分班：應配合所開設課程之程度。屬碩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屬學士班課程者，招生對象限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非學分班：依開班性質自行訂定。

四、各推廣教育班次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公佈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如為境外開設者，應註明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前述資訊，應彙入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各推廣教育班次確定錄取學員名單後，應檢附報名學員名冊、考試(甄選)成績表、審查成績表等，簽送推廣教育專責單位主管核定。

五、各推廣教育課程未依本辦法申請而自行開班者，本校一律不予承認其所開設之課程，亦不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

六、推廣教育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

(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

(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

第六條 辦理推廣教育之班次，招收學員報名費收費標準由開班單位自行簽訂之。並於報名結束後，編列收支預算表，經所屬學院院長審核，會同推廣教育中心及主計室簽陳校長核定執行。惟所訂各費用於額度內支付標準應符合有關規定並比照本校招生考試業務相關標準訂定。

第七條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招收學員應繳交學分費，每學分金額應在推廣教育班次開班計畫書內明訂之。實驗、實習得酌收材料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推廣教育各班次學員所繳交之學分費等，應先行編列收支預算表，經推廣教育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執行。各班次所編列之管理費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開班單位定期會同推廣教育中心、主計室、出納組辦理報到註冊、繳費事宜；註冊後，學員得透過開班系、所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核發學員證(酌收工本費)，學員得憑學員證使用本校圖書館。

第十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選課資料應由各開班單位於學員註冊後，彙整繳交推廣教育中心。學員到課，比照本校相關辦法或另由推廣教育中心、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自行訂定管理辦法。唯同一科目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視同未修，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二、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三、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推廣教育班次應由開班單位於每學期學員開課前，編定課程時間表，任課教師填妥授課進度表，繳交推廣教育中心備查。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受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之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本條**規定限制。

推廣教育班次任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由開班單位編列於預算表中，並於開班計畫書內詳細說明，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依授課教師職別或相當之職別核發。惟鐘點費支付標準，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限；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開課系所訂定之。

第十五條 推廣教育班次學員成績考核方式及採百分計分法或等第計分法，均由開班單位或任課教師自行訂定，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唯學士班課程班次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課程班次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之等第與百分計分法對照，參照本校學則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六條 推廣教育班次，於每期結業後，由開班單位彙總經各任課教師簽章之成績登記單，上系統登錄並繳交推廣教育中心存檔。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推廣教育中心製作學分證明書或推廣教育證明書（學員得透過開班單位向推廣教育中心申請補發學分證明書並酌收工本費）；於學員辦妥離校手續後，交由開班單位轉發各學員。

推廣教育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課程學分，可於考入本校後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亦得依實際需要，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

一、同一學院不同系、所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者，其合作有關事宜，由學院自行訂定。

二、院際系所共同合作辦理推廣教育者，開班計畫書之擬訂，應分別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相關程序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兼為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招生、師資、課程、教學之品質管控及成效考核工作，對辦理推廣

教育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陳請校長核定，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第十九條 開班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給推廣教育中心，再由推廣教育中心彙整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第廿條 本校各開班單位辦理推廣教育班次，為執行業務，需聘用專、兼任行政人員、業務助理、臨時工者，其員額配置、薪資給付需遵照本校規定與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執行。

第廿一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採校外或境外教學方式者，其場地洽借及相關事宜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